

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光通訊領域實務型課程分流 開課系統表

105.03.04 104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.03.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.04.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必修課程					
科目		學分	科目		學分
書報討論(上下學期各1學分)	Seminar	2	碩士論文(上下學期各3學分)	Thesis	6
『實務型選修課程』(不分年級)/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至少9學分					
偏極光及其應用	Polarization Light and its Application	3	光通訊系統	Optics Communication System	3
非線性光纖光學	Nonlinear Fiber Optics	3	光電半導體元件	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 Device	3
傅氏光學	Fourier Optics	3	光纖感應器多工系統	Optical Sensor Multiplexing System	3
高密度分波多工通訊	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Communication	3	固態雷射	Solid state Laser	3
晶體光學	Crystal Optics	3	光學同調斷層攝影技術	Optical Coherence Technography	3
近代光學	Modern Optics	3	光電子學	Optoelectronics	3
實務型課程學生應選修6學分					
產業實習	Industrial Internship	3	光通訊產業實務專題	Practical Topics on Optical Communication Industry	3

一、畢業學分

1. 畢業學分至少修習滿 30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及書報討論)。
2. 學術型課程學生應修畢專題學分至少 6 學分。
3. 學術型課程學生畢業應提交學術性論文。
4. 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「產業實習」及「光通訊產業實務專題」共 6 學分，未及格通過，可改修學術型課程專題學分抵畢業學分，但須改提交學術型論文。
5. 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實務型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。
6. 實務型課程學生畢業可提交技術性論文。
7. 所有碩士班學生皆可選修學術型及實務型選修課程。

二、學位評定

1. 論文：研究成果發表及口試。
2. 畢業生授予工學碩士 (M.S) (學位分流：若教育部及學校學位授與法修訂通過，本系亦配合辦理學位分流)